

ICS 29.240.20
L52
备案号: 24175-2008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664 — 2008
代替 DL/T 664 — 1999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Application rules of infrared diagnosis for live electrical equipment

2008-06-04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现场检测要求	2
5 现场操作方法	3
6 仪器管理和校验	4
7 红外检测周期	6
8 判断方法	6
9 诊断判据	7
10 缺陷类型的确定及处理方法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流致热型设备缺陷诊断判据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压致热型设备缺陷诊断判据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各种部件、材料和绝缘介质的温度和温升极限	1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风级、风速的关系表	14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常用材料发射率的参考值	15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便携式红外热像仪的基本要求	16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手持(枪)式红外热像仪的基本要求	18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在线型红外热像仪的基本要求	19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电气设备红外检测管理及检测报告	20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电气设备红外缺陷典型图谱	22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4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4〕872 号）的要求，对 DL/T 664—1999 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主要进行了如下修改：

- 对原标准的判断原则进行细化，提出了一般检测和精确检测等方式；
- 增加了飞机巡线、在线监控型红外热像仪的内容；
- 增加了红外热像仪的基本要求和校验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I、附录 J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实施后代替 DL/T 664—1999。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院、广西电力试验研究院、河北邯郸供电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高德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飒特电力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建国、雷 民、陈洪岗、杨楚明、邓 春、申兴忠、蓝 耕、丁一工、尹立群、朱立春、汪 涛、吴一冈、黄 立、庞惠民。

本标准于 1999 年 8 月 2 日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